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欽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紀寬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吳正興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傑律師
　　莫詒文律師
　　張智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8月25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任正人